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美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零柒元，及補足勞退金新臺幣叁萬壹仟玖佰陸拾捌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(一)指派調解人。(二)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為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新臺幣(下同)349,007元，分六期各於⑴110年5月17日前、⑵110年6月30日前、⑶110年7月30日前、⑷110年8月30日前、⑸110年9月30日前、⑹110年10月29日前，給付第1期至第5期各58,000元，第6期給付59,007元，匯款至聲請人薪轉帳戶內，並應於110年7月30日前至勞

工保險局補足聲請人16個月勞退金6%提撥不足之金額31,968元，如一次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見聲請人上開主張，要非無據。從而，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「1.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金額為349,007元，分六期各於⑴110年5月17日前、⑵110年6月30日前、⑶110年7月30日前、⑷110年8月30日前、⑸110年9月30日前、⑹110年10月29日前，給付第1期至第5期各58,000元，第6期給付59,007元，匯款至聲請人薪轉帳戶。2.相對人應於110年7月30日前至勞保局補足聲請人16個月勞退金6%不足之實際金額，聲請人約為37,968元。3.以上如有一次未按時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並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。」之調解結果，並由相對人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簽名在案，而相對人未依其內容履行第一期之給付，即視為相對人全部給付義務之清償期屆至，應一次全數履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琬茹